

中境建工集团(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梅富路 228 号 C 座 5 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徐君双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33%。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刊登的公告编号：2018-009、2018-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稳健的服务质量，勤勉尽责，公司拟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18-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昱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 杨丽 吴昊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昱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境建工集团（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境建工集团(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